证券代码：835681　　证券简称：帝杰曼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将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将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依照法**

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
第三十七条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七条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挂牌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

	业不得在挂牌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十五条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交易、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 … **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其他重大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第四十六条 公司其他重大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75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	**（六）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第五十条 …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	第五十条 …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
第五十二条 …	第五十二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议**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	第五十八条 …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 新增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六十条 … **（三）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六十一条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 新增	第六十一条 … **删除** … **董事、监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被委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指示对股东大会每一项表决事项进行表决。**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二条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 … 新增	第八十五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

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九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董事辞**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零九条 … （九）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零九条 … （九）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第一百一十二条 … 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 … 公司重大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3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3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人民币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上述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 会议期限； （四） 事由及议题；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一百二十三条 …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

	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一百二十六条 …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若公司为精选层或创新层公司，董事会秘书除符合第一款规定外，还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 新增	…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四十条 新增 …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 **（二）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 … **（九）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送达全体监事。**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资料。**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条 …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的条件及比例为：**

	（1）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九十三条 …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三条 … **（四）市值，是指交易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